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政办发〔2022〕69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 县直部门对阳城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 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县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科学、安全、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消防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

发〔2015〕20号)、《阳城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阳安发〔2021〕2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化工产业园相关事项的通知》(阳政函〔2019〕53号)及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职责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县直部门对阳城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权责清单》,现经县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县直部门 对阳城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权责清单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等重要论述，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筑牢安全发展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提高监管效能，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分级属地”“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排查管控，强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有效预防和控制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研究决定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县直各部门各单位对阳城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的权责清单明确如下：

一、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全面负责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化工产业园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

完善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明确化工园区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合理规划功能分区，完善基础安全设施，建设应急救援、紧急避险场所；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部署；及时排查、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定期研究解决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化工产业园内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编制化工产业园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经验，对入驻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建设，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预控工作。

二、县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流向和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负责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备案证明；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使用、流向、储存的安全监管，负责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使用、运输、流向、储存的安全监管；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依法查处涉及安全

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行政案件，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化工产业园安保人员及从业单位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承担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三、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综合监督指导工作。指导化工产业园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协助化工产业园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化工产业园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化工产业园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化工产业园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负责化工产业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综合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化工产业园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化工产业园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四、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督促指导化工产业园组织实施；加强化工产业园产业政策引导，限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发展，支持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配合化工产业园建立并依法组织落实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建设项目联合审查机制。

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重点从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政策法规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指导督促监管化工产业园企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及有关法律法规，指导督促监管化工产业园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以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会同化工产业园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

六、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技术指导和推进；依法组织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指导台头化工产业园区编制各专项规划，充分考虑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同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七、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负责对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相关企业产生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管，严厉打击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指导督促化工产业园相关企业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的安全管理；指导督促化工产业园相关企业单位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负责在制定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时，充分考虑企业应急减排停限产安全作业要求，督促化工产业园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程制定应急减排停

限产方案；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化工产业园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境污染、生态破坏问题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组织指导化工产业园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按响应级别负责化工产业园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化工产业园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八、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房屋建筑施工、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及非生产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按响应级别负责化工产业园施工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

九、县财政局

落实县政府对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安全生产投入、支持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管监察能力；保障化工产业园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经费，对财政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化工产业园加强安全生产投入。

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化工产业园各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参加工伤保险；督促指导化工产业园各企业落实职工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会同化工产业园有关

部门落实安全生产领域职业资格相关政策。

十一、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有关公路运输企业安全监管职责；指导化工产业园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和维护，指导化工产业园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指导化工产业园公路建设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化工产业园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负责化工产业园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监管工作；监督化工产业园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评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化工产业园交通运输企业的考核和安全教育培训；按响应级别负责化工产业园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化工产业园交通运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十二、县水务局

负责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水利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化工产业园水利职责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法人和水库安全鉴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河道采砂的安全监管；负责指导化工产业园地下水开采、水土保持、饮水等项目的安全监管。

十三、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及公共场所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安全监管；参加化工产业园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医疗卫生救援，指导化工产业园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定点救治医院“绿色通道”；负

责化工产业园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按响应级别负责化工产业园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化工产业园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十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化工产业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按响应级别负责化工产业园特种设备事故、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化工产业园特种设备事故、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十五、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依法办理化工产业园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项；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

十六、县气象局

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评估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联动机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指导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活动；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负责化工产业园油库、气库和化学品仓库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制定防雷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督促指导化工产业园人工影响天气领域安全

生产工作，落实属地人工影响安全责任；按响应级别负责化工产业园气象灾害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化工产业园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十七、县总工会

依法维护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职工的合法权益，代表化工产业园职工对企业落实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情况进行监督；调查研究化工产业园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和法规草案的拟订工作；参与化工产业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十八、团县委

组织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协助化工产业园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化工产业园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十九、县妇女联合会

广泛宣传安全知识，引导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广大妇女和家庭树牢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素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的意识和能力。

二十、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将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并予以安排、落实；积极播放安全生产题材的

新闻、专题节目；配合县化工产业园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等宣传活动，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二十一、县消防救援大队

承担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火灾事故消防救援职责，参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消防火灾事故救援行动；承担消防重点单位的安全监管职责，负责化工产业园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开展化工产业园消防救援战术研究、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组织指导化工产业园消防力量建设；指导园区消防专项规划的编制，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职责。

二十二、县公安交警大队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人管理工作；参与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新、改、扩建道路验收，向道路建管部门通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依法组织或参加化工产业园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与辖区内高速交警大队沟通对接，建立危化运输等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

二十三、晋城市银保监分局阳城监管组

依法履行中国银保监会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投保单位事故灾害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及理赔工作。

二十四、白桑镇人民政府

白桑镇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辖区监管责任和兜底监管责任，全面抓好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监管责任落实。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